

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應修科目表（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共同必修	國文	5							
	外文	3	3	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0					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14							
系訂必修	國學導讀 CL1003 / CL1004	2	2						
	文學概論 CL1005 / CL1006	2	2						
	古籍閱讀 CL1025 / CL1026	1	1						
	歷代文選及習作 CL2001 / CL2002			3	3				
	中國文學史 CL2005 / CL2006			3	3				
	文字學 CL2003 / CL2004			2	2				
	詩選及習作 CL2007 / CL2008			2	2				
	中國思想史 CL4003 / CL4004					3	3		
	詞選及習作 CL2090					3			
	聲韻學 CL3161					3			
	訓詁學 CL4104						3		
	曲選及習作 CL3160						3		
備註	一、共同必修 1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 2 本系新生外文課程可從三種外文課程中任選一種：(1)「大一英文」人文社會課群6學分；(2)英文系開設之其他英文課程6學分；(3)語言中心開設或認定之初級第二外語課程，但同一外語課程必須連續修滿6學分。 3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。 4 通識核心必修四大領域中至少須修習一個領域。 二、系訂必修 1 必修科目計73學分，其中系必修48學分，畢業須修滿128學分。 2 中文系學生，在校四年至少選修並通過本系選修科目32學分。 3 本系學生畢業前須點畢二部古籍，相關規定依本系「大學生點書辦法」辦理。 4 應選修並通過外系或由教務處認定之課程2學分，不含通識中心、語言中心及體育室課程；課程名稱或課程內容與原系課程相近者不予採認。 三、雙主修規定 1 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 2 雙主修學生畢業前須點畢一部古籍，相關規定依本系「大學生點書辦法」辦理。								